**鹿 寨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鹿审环批复〔2023〕23号

关于柳州市信同汽配有限公司水性漆环保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信同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市信同汽配有限公司水性漆环保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新建水性漆环保自动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6503.6m2，总建筑面积6975.9m2，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和综合楼，其中1#厂房为涂装车间，建设1条涂装生产线；2#厂房为仓库，用于原料、成品储存；综合楼建筑面积1855m2，供研发中心、办公及职工宿舍使用；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已通过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项目代码：2104-450223-04-02-432442，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毛坯件打磨和磨灰工序预处理产生的粉尘、涂装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食堂油烟。打磨、磨灰工序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经配套水帘柜水帘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一起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2m高喷涂废气排气筒外排，确保喷涂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顶楼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和磨灰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1日印发